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海泰转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王纪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严格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

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丁乃秀、刘树国、张美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163.20 万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24,745.35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结合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结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所担任的职务及贡献等因素发放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津贴。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本年度不做调整，仍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薪酬，经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刘树国先生、张美萍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